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1季度报告

2023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22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8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9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9
§5 投资组合报告	10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2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2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2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3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4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4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4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4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4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5
§9 备查文件目录	15
9.1 备查文件目录	15
9.2 存放地点	15
9.3 查阅方式	15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2023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0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53,259.88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其中债券投资策略又细分为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二级债基，预期风险高于纯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A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13	0157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952,536.53份	723.35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 - 2023年03月31日)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A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34,019.32	-6.19
2.本期利润	350,550.25	0.7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3	0.001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02,150.55	723.1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5	0.99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1%	0.10%	1.52%	0.13%	-1.3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5%	0.09%	1.40%	0.12%	-1.15%	-0.03%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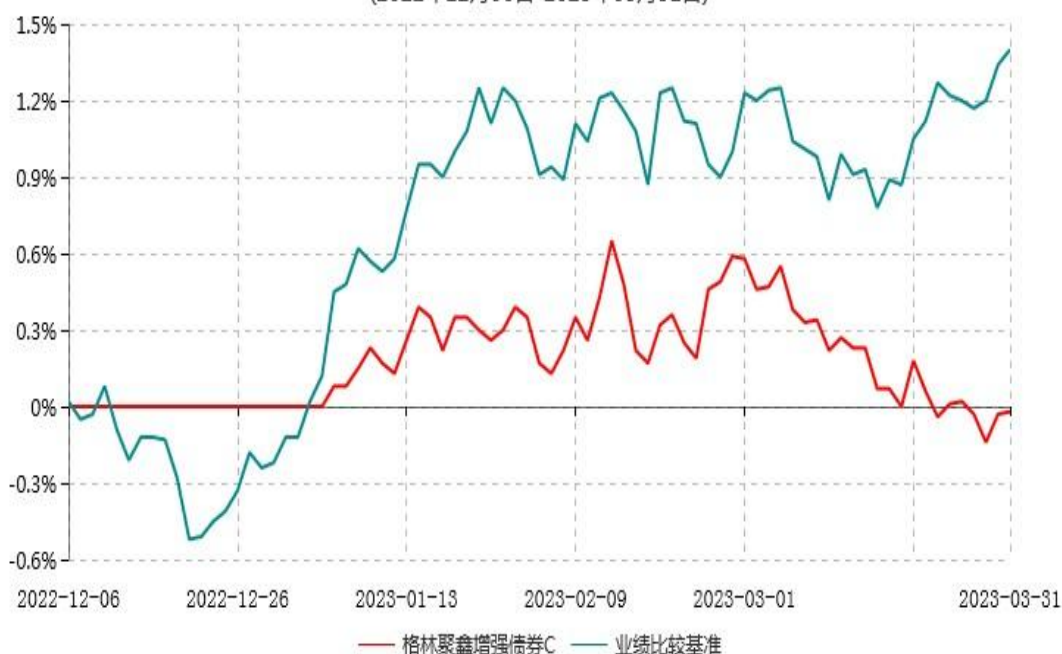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02%	0.11%	1.52%	0.13%	-1.5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2%	0.09%	1.40%	0.12%	-1.42%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12月06日-2023年03月31日)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12月06日-2023年03月31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	2022-12-06	-	15年	刘冬先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长江证券宏观策略分析师；天弘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投委会成员、投资经理等职；渤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股票投资部总监。2021年3月底加入格林基金，任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19日至今，担任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26日至今，担任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8日至今，担任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6日至今，担任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尹子昕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	2022-12-28	-	6年	尹子昕女士，英国布里斯托大学硕士。曾任渤海证券固定收益总部业务专员。2018年8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

					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2022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格林泓安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28日至今，担任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晓圆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	2022-12-06	-	9年	张晓圆女士，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渤海证券固定收益总部承销项目经理、综合质控部副经理、交易一部副经理、投资交易部副经理，先后从事债券承销、投资交易等工作。2018年5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专户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2020年6月12日至2021年7月16日，担任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7月16日，担任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月12日至2021年7月16日，担任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26日，担任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3日至今，担任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月12日至今，

					担任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2日至今，担任格林泓安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6日至今，担任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张晓圆女士因休产假于2022年8月4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天，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7日发布《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在张晓圆女士休假期间，本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刘冬先生单独履行基金经理职责。2022年12月28日，本基金增聘尹子昕女士为基金经理，在张晓圆女士休假期间，本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刘冬先生、尹子昕女士履行基金经理职责。2023年1月9日，张晓圆女士恢复履行本基金基金经理职责。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包括当日、3日内、5日内）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与政策：2023年第一季度，国内经济总体维持逐步恢复的趋势，政策层面仍然是偏宽松，以支持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央行通过降准，社融与信贷投放保持一定的增速，以使货币政策环境总体维持在适宜的水平，以便促使经济逐步恢复。年初疫情放开后，经济需求端有一个快速的拉动，后续随着脉冲效应的减弱，需求层面环比上有些许放缓，但总体经济仍然维持在逐步修复的趋势上。

市场与运作：从债市表现来看：一季度，债券市场经历了从“强预期、弱现实”向“弱预期、弱现实”转换的过程。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多数时间在以2.87%为中枢的区间内震荡。信用债因票息策略、估值修复、理财增配等原因，收益表现强于利率债。从权益表现来看：一季度，市场总体的脉络主要在受益于疫情放开、中特估、AI+这三个领域，在业绩披露的真空期，市场机会更多的聚焦在“强预期”的领域或标的上，以估值修复或拔升为主。随着OpenAI的ChatGpt发布与运用，大家看到了AI技术有实际的商业落地环境，促使了国内相关“AI+”公司估值的快速提升，AI技术的诞生与落地运用的确是一个标志性的科技突破，很大概率能促进大部分行业的效率提升与社会进步，但我们也要看到当前国内“AI+”公司在技术与运用场景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在股价快速拉升脱离基本面比较明显时，投资的性价比也在降低。随着后续季报业绩披露的临近，市场风格有望逐步聚焦到基本面支撑的领域与公司上。

一季度，本基金运行平稳，债券部分通过保持一定的久期，并进行波段操作，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益。展望后市，在经济数据没有明显改善之前，弱复苏态势无法证伪，第二季度债市仍有支撑。权益部分的操作上，主要变化在于趁着“AI+”的炒作过高的热度，减持了原本持有的TMT标的，适度增持了受资金情绪博弈影响而下跌的医药、新能源等标的。持仓结构上以医药、高端制造、大消费为主，同时，权益仓位会根据市场波动，适度做一些逆向调节。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格林聚鑫增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2%；截至报告期末格林聚鑫增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209,520.00	15.97
	其中：股票	3,209,520.00	15.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382,776.39	76.54
	其中：债券	15,382,776.39	76.5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1,466,386.98	7.30
8	其他资产	40,125.36	0.20
9	合计	20,098,808.7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14,905.00	14.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294,615.00	1.47

	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09,520.00	16.0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11	海大集团	7,700	449,141.00	2.25
2	600887	伊利股份	13,300	387,296.00	1.94
3	300122	智飞生物	4,700	385,071.00	1.93
4	600406	国电南瑞	10,500	284,655.00	1.42
5	000400	许继电气	11,000	257,400.00	1.29
6	000661	长春高新	1,300	212,290.00	1.06
7	600104	上汽集团	14,600	209,656.00	1.05
8	000301	东方盛虹	13,300	181,146.00	0.91
9	600276	恒瑞医药	3,900	166,998.00	0.83
10	002511	中顺洁柔	12,500	151,250.00	0.7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15,382,776.39	76.9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382,776.39	76.9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87	22国债22	68,000	6,815,848.66	34.07
2	019691	22国债26	50,000	5,012,165.75	25.06
3	019684	22国债19	24,000	2,351,539.73	11.76
4	019694	23国债01	12,000	1,203,222.25	6.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 值(元)	公允价值变 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5,372.99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风险及流动性特征，进行了一定的套期保值操作，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615.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9.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125.3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A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31,963.86	13.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290,021.99	4,325.9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1,369,449.32	3,615.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52,536.53	723.35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	1	20230303-20230331	0.00	9,929,493.55	-	9,929,493.55	49.76%

构	2	20230101-20230331	99,999,000.00	-	90,000,000.00	9,999,000.00	50.11%
产品特有风险							
<p>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p> <p>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p> <p>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p> <p>3、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p> <p>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情形。</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2日